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子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蔚松 _____

郭延亮 _____

孙奉军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